

合同编号：TGPC-2024-D-1100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2027 年
普通发票定点印刷服务第二包合同



需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乙方）：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2027 年本地普通发票定点印刷服务项目（第二包第二次）（项目编号：TGPC-2024-D-110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2027 年本地普通发票定点印刷服务第二包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本地普通发票印刷服务。供方将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发票及防伪品仓储保管、发票安全配送，及其他相关事宜。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

序号	发票名称	发票规格	单位	单价
1	天津医疗门诊收费专用发票	4 联/份	份	0.16
2	天津医疗住院收费专用发票	4 联/份	份	0.15

本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印制数量结算。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详见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具体详见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服务期内按批次印刷，按需方印制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该批次的印制工作并送达交货地点，特殊情况需方另行通知。

交货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需方指定地点，包括市税务系统各级库房及特殊（根据需求确定的税务系统库房以外的场所）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具体详见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农业银行天津阳光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3110002050，

帐号：02020501040004213。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工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留存三份，供方留存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需方（公章）：

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
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
地 B 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20055319



李铁军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标的

天津医疗门诊收费专用发票、天津医疗住院收费专用发票印制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将负责甲方普通发票印制、发票及防伪品仓储保管、发票安全配送及其他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合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发票名称	发票规格	单位	单价
1	天津医疗门诊收费专用发票	4联/份	份	0.16
2	天津医疗住院收费专用发票	4联/份	份	0.15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印制数量结算。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服务内容

3.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定点印制企业。乙方可以承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和经区税务局批准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的印制及相关服务。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普通发票印制及有关服务。

3.3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和申请印有单位名称发票企业提供发票印制技术咨询、票样设计需求。

3.4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普通发票印制计划和提出的具体要求印制普通发票，并负责相应仓储保管、配送及销毁；乙方按照区税务局制作的《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印制印有单位名称发票，并负责相应仓储保管及配送。

3.5 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3.5.1 甲方向乙方下达普通发票印制计划，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3.5.2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安排普通发票印刷。普通发票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甲方校对、确认、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版样由发出《通知书》的制发区税务局校对、确认。

3.5.3 根据甲方下达的发票调拨配送需求，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接收方验收、签字确认后入库。

3.6 验收标准。普通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防伪措施符合要求，装订整齐，包装牢固规范，标签上发票起止号码准确。

3.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印刷质量、服务、保密、安全、防伪用品、发票监制章、发票模版、发票残废品及边角下料等进行检查。

3.7.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发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或因国家税务总局对普通发票定点印刷企业有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普通发票定点印刷企业资格，收回“发票监制章”模版、发票模版，并监督处理防伪用品、发票成品、发票残废品、防伪用品边角下料等。

3.7.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核发“发票监制章”模版，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下达普通发票印制通知。

3.7.4 甲方有义务根据普通发票印制需要，接受乙方订购防伪用纸及油墨的申请，及时出具防伪品订货通知单。

3.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8.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印刷、仓储、保管、配送、销毁、售后等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 普通发票承印企业，生产、仓储的每个环节都必须在本企业内部完成，严禁任何环节的外加工。

(5)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对发生涉及发票印制相关泄密情况，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乙方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甲方的印刷事宜，包括

联系、出厂验收等。

(7) 乙方对甲方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8) 乙方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印刷，若甲方有特殊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满足甲方需求。

(9) 乙方应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防伪、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存放，以及发票用纸、防伪品、发票监制章的全程管理，发票残废品、防伪用品边角下料做到完全粉碎处理，并做好粉碎处理记录，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差错率为零。

(10) 建立严格的防伪用品领、用、存登记制度，做到专库存放、专簿登记，进出库均办理签字手续。

(11) 发生“发票监制章”模版、发票模版、防伪用品、发票成品、发票残废品、防伪用品边角下料等丢失被盗或其他意外情况，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PS 版、电子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独立的专属发票库房，有专人负责管理。甲方专属库房与乙方生产车间及其他库房要严格区分，不得同处一室。库房标准要达到甲方发票存放的要求。发票库房门窗要有防护网装置、监控摄像头，保证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专属发票库房安装门禁系统，只限库房工作人员出入，有严格的出入登记制度。

(14)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印刷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制度。乙方须将有关合同、协议及发票印制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上门服务，到达现场不超过 12 小时。

(17) 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乙方被取消定点发票印制资格，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日内，交回甲方核发的“发票监制章”模版、胶片、发票模版及其复制品，销毁全部发票印制模版，清缴全部库存发票防伪用品(包含防伪纸和防伪油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付款方式

4.1 乙方在定点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计划，提供印制、仓储、配送等服务，每批发票印制完成并办理入库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2 乙方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甲方实际下达的印制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每年分批结算费用。印有单位名称的发票配送、

搬运费用，由企业承担。发票直送用票企业（根据需求确定的税务系统库房以外的特殊场所除外），实际发生的配送、搬运费用，由乙方与用票企业单独商议。特殊情况下，双方再行协商付款事宜。

4.3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天津阳光支行

账号：02020501040004213

行号：103110002050

5.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

6.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定点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 交付印刷品返工三次以上的；

6.2.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印有单位名称发票企业印刷业务的；

6.2.3 承接印有单位名称发票企业印刷业务，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2.4 企业遇有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向甲方通报，或发生应在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报告事项，而未报告或超过 24 小时报告的。

6.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印有单位名称发票企业印刷业务两次以上的；

6.3.2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纸张；

6.3.3 在普通发票印制生产的任意一个环节，未在本企业内部完成的，或将普通发票印制转包给其他企业生产的；

6.3.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3.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3.6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3.7 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6.3.8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6.3.9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发票监制章”模版、发票模版、防伪用品、发票成品、发票残废品、防伪用品边角下料等丢失、被盗、泄密等重大责任事故；

6.3.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不可抗力

7.1 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变更或收回已下达的发票印制计划，待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生产技术能力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恢复对乙方下达发票印制计划。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合同修改

13.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3.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